

惠州学院文件

惠院发〔2016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惠州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惠州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教务处双评办反映。

惠州学院
2016年3月3日

惠州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

为切实做好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估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暂行办法》（粤学位〔2014〕2号）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一、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依据和原则

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》和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》。审核工作贯彻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保证质量、公正合理的原则。

二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我校是学士学位授予单位，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可自行审核本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。

本校凡按照《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》，经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，培养目标明确，教学计划完整，符合以下标准者，在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当年，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请：

（一）能开出全部课程，其中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讲授，教学质量较好。

(二) 实验课程、实习课程能基本开齐，具有一定的质量。

(三) 有一定数量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。

(四) 各项考核制度健全。

三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审核程序

(一) 申请。

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系（部），必须在有第一届毕业生当年的3月1日前，以公文呈报的形式向学校提交经系（部）审议通过的《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及相关材料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双评办邮箱（spb@hzu.edu.cn）。

(二) 评审方式。

对于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，学校将依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按照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本校学科特色发展，采取通讯评审或实地评审的形式进行论证。评审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评审结果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的申报专业确定为“通过”；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申报专业，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再次评审，提出具体的专业建设建议和意见，并确定是否通过。评审不通过的专业责令其整改，待次年重新申报（该专业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则挂靠有授权专业的其他高校进行）。

(三) 评审专家组成。

专家评议组由已具备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校同行专家及学位

教育管理专家组成。按专业分成小组，每个专业小组 5 至 7 人（至少有 1 人为管理专家。其中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）。专家小组的成员条件为政治思想好、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、学术造诣较深，具有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）。

（四）评审时间。

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评审时间于当年的 3-5 月份进行。学校须制定和完善本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，并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过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后，于每年 4 月底前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备案材料包括：1. 《关于惠州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的函》；2. 《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》；3. 《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》；4. 《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数据库》。

待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对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的专业基本信息确认，并于当年 5 月份公布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名单后，学校方能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。

四、工作进度安排

根据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实际情况，学校双评办提前一年启动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评估工作，并于 6 月中旬召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相关负责人工作会议，对来年的工作进

行具体部署。

每年7月，9月，11月及次年1月，分别开展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次和第四次预评估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

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，由双评办负责解释。